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雨污管网建设、维护和管理。主要包括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沟渠、涵洞、雨水口、出水口、窨井、提排站、调蓄池、初期雨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维修工作；协助拟订城区排水管网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合流制管网改造计划、排水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实施住宅小区、单体楼和事业单位内部管网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管理维护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承担智慧排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等具体事务；协助排水设施工程验收和移交接管，收集、整理、编报排水设施资料档案，承担排水设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2、城镇排水监测。主要包括承担排水户水质水量监测事务性工作；协助承担排水管网接改沟、排水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并联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核查、竣工验收等事务性工作；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向城市排水管网擅自排水、超标排水、倾倒废物、私拉乱接等损害排水设施行为的查处工作。

3、城市排水防涝。主要包括协调处置防汛排水和排水突发事件，负责城市管网问题造成水污染事件排查治理；组织实施上级

部门下达的排水抢修等涉及公共安全利益的急办项目。

4、污水处理业务指导和协调。主要包括指导各镇排水设施（镇污水处理站除外）建设；联系协调街道、排水公司做好排水相关工作。

5、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

（二）单位构成

区排水中心为区城乡建委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内设“综合部、管理部、设施部”；下设四站为“龙溪站、回兴站、仙桃站、两路站”。

（一）综合部（含财务室）

负责排水中心办公室事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党建群团、档案管理等。职责分工：综合部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它岗位包括综合管理岗、会计岗、出纳岗、人事管理岗、党建群团工作岗、合同及档案管理岗等。

（二）管理部

统筹联系各站日常排水管理等工作。职责分工：管理部负责人 1 名，其它岗位包括排水管理站现场工作及内勤人员。

（三）设施部（含总工室）

负责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职责分工：设施部负责人 1 人，其它岗位包括项目管理和预算审核、综合管线管理系统、排水设施管理系统管理及维护更新、维修维护、排查处理、现场协调、内勤等岗位。

（四）四个排水管理站

目前渝北城区建成区面积 80 约 km^2 （含在建区共 110km^2 ），

分四个片区（即四个站）进行管理（管辖范围见附图一）。片区划分原则一是尽量和各街道、环卫所辖区保持一致，避免交叉不利于协调；二是管辖面积大小适中，方便管理；三是与排水系统和排水管网拓扑关系相结合，便于问题的及时排查处理；四是充分考虑城市远期建设需要，着眼长远发展，如石坪、中央公园北区、仙桃数据谷等在建区域。龙溪站管辖范围为龙溪、龙山、龙塔街道，面积 18km²；回兴站管辖范围为回兴、宝圣湖街道和石坪前沿科技城（远期）片区，面积 37km²；空港站管辖范围为两路、双龙湖、双凤桥街道和木耳公租房片区，面积 25km²；仙桃站管辖范围为空港新城，面积为 31km²。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2871264.9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83664.9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2876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9384374.88 元。主要是排水中心是去年 2020 年 3 月成立，2020 年的预算是由区村建服务中心和区住建委排水科申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2871264.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9332.16 元，城乡社区支出 32610578.33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6688.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4666.08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9384374.88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193660.94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190713.94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3664.9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3664.97元，比2020年增加19384374.88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3664.97元，比2020年增加9193660.94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只有5个月的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区排水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40000元，比2020年减少9096886.06元，主要原因是开办费、巡线车运行费、整修改造资金等，主要用于新单位成立重点工作。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876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287600元，比2020年增加19287600元。主要原因是（一）清淤疏通管网300公里以上，确保城区排水管网畅通；（二）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20公里，数字城管、12319城市管理平台排水设施维护维修任务按时处置率95%以上；（三）设施完好率96%以上、污水处理率96%以上、雨水处理站水质达标率100%；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2020年减少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0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元，比2020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2020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2020年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兰 联系方式：023-67822582